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职工及职工子女 2023 年补充商业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2241STC73892

采 购 人：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241STC73892
- 2.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职工及职工子女 2023 年补充商业保险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178 万元（以实际为准）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实施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职工及职工子女 2023 年补充商业保险	1 项服务	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	人员情况：预计到 2023 年 1 月 1 日单位参保人数约为 890 人（其中普通职工 876 人、退休职工 6 人，已患重疾在职人员 8 人），平均年龄 35 岁。职工子女保险人数约 240 人，职工及子女参保人数以签订合同时研究所实际人数为准。 保险费预算情况：职工总保费不超过 178 万；职工子女两个方案，方案一保费不超过 500 元/人/年，方案二保费不超过 1000 元/人/年。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 6.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3.方式：

（1）注册登录：请供应商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供应商取得联系。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文件获取：请供应商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下文简称为“谈判文件”）。（3）纸质文件可与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4）供应商注册、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10-86397110。

4.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21 层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谈判文件。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树村路 19 号

联系方式：申老师，010-823451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娟娟、王建莉、聂娅琼

电 话：010-62688223（获取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8213（项目问询）、010-86397110
（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

邮箱：wangjl5@sstc.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职工及职工子女 2023 年补充商业保险</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职工及职工子女 2023 年补充商业保险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职工及职工子女 2023 年补充商业保险	其他未列明行业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否 □是，具体要求如下：_____。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0 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 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电汇形式向此保证金账号缴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注意事项：（1）上述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保证金请勿电汇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保证金账号获取相关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0.6.2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谈判文件《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0.7.5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版须提供 2 种，分别为：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和可编制的版本如 Word 版本。 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12.7	响应文件构成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 本项目不适用； ☐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按所报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供应商需在密封外包装、响应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响应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响应文件第 1 本/共 3 本”。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随机抽取</u> 。
19.2	最多成交包数量的限制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 ☒ 本项目不适用； ☐ 不限制； ☐ 限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适用；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固定收费：人民币 2.574 万元。 注：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保证金账号。 缴纳时间：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指：职工保险费总金额） 若最后报价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的最低报价（如有按本文件第三章第3条进行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谈判小组应要求提交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再次提交新的最后报价，直至最后报价中出现唯一的最低报价。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进口产品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1.2 本项目如涉及货物采购，则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5.3 谈判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2.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

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谈判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5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2.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谈判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谈判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 12.7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3.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3.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3.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3.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4.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3 提交后，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五 评审

16 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6.2 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4 初次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依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当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开启；否则，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初次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依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 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 并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供应商（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6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7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至 1-6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5	获取谈判文件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谈判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是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是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是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是
7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是
8	进口产品（如有）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报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所报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	是

		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所报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当项目因仅 2 家有效投标人转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当项目因仅 2 家有效投标人转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谈判小组应要求 2 家供应商均提交最后报价。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经上述调整后的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经上述调整后的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无。

-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当项目因仅 2 家有效投标人转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则推荐 2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编写评审报告。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职工及职工子女 2023 年补充商业保险	1 项服务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人员情况：预计到 2023 年 1 月 1 日单位参保人数约为 890 人（其中普通职工 876 人、退休职工 6 人，已患重疾在职人员 8 人），平均年龄 35 岁。职工子女保险人数约 240 人，职工及子女参保人数以签订合同时研究所实际人数为准。

★保险费预算情况：职工总保费不超过 178 万；职工子女两个方案，方案一保费不超过 500 元/人/年，方案二保费不超过 1000 元/人/年。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周期和地点

保险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职工及职工子女 2023 年补充商业保险。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报销目录》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报销目录》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设施目录》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导则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

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保险项目（以下项目为必备项目）

1、职工保险方案一

保障内容	最低保障范围	免赔额	报销比例
门、急诊补充医疗	经过医保结算后的自付一金额，保额 1.1 万	200	90%
住院补充医疗	经过医保结算后的自付一金额，保额 8.1 万	0	90%
公共保额	全所职工共用 100 万，门诊和住院限额 5 万/人	0	90%
意外伤害医疗保障	1 万元	0 免赔	100%
意外伤害保障	10 万元		
飞机交通意外保障	40 万元		
火车及轨道交通意外保障	40 万元		
轮船交通意外保障	40 万元		
陆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保障 (含驾驶和乘坐私家车)	20 万元		
重大疾病保障（在职人员）	5 万元		

2、职工保险方案二（退休及已罹患重疾职工）

保障内容	最低保障范围	免赔额	报销比例
门、急诊补充医疗	经过医保结算后的自付一金额，保额 1.1 万	200	90%
住院补充医疗	经过医保结算后的自付一金额，保额 8.1 万	0	90%
公共保额	全所职工共用 100 万，门诊和住院限额 5 万/人	0	90%
意外伤害医疗保障	1 万元	0 免赔	100%
意外伤害保障	10 万元		
飞机交通意外保障	40 万元		
火车及轨道交通意外保障	40 万元		
轮船交通意外保障	40 万元		
陆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保障 (含驾驶和乘坐私家车)	20 万元		

3、职工子女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方案一（以下项目为必备项目，职工子女保险费由职工本人承担）

保障项目	最低保险金额（每人）	最低保障利益
门诊医疗保障	2 万元	0 免赔， 50%赔付
住院医疗保障		0 免赔， 50%赔付

4、职工子女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方案二（以下项目为必备项目，职工子女保险费由职工本人承担）

保障项目	最低保险金额（每人）	最低保障利益
门诊医疗保障	2 万元	0 免赔， 100%赔付
住院医疗保障		0 免赔， 100%赔付

（二）补充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符合《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报销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报销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设施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规定支付范围的合理医疗费用按照以下约定赔付。

1、门急诊补充医疗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自付一部分，保险人按保险项目表约定支付比例给付门急诊补充医疗保险金，限额 1.1 万。

2、住院补充医疗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需住院治疗的，就其在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自付一部分，保险人按照保险项目表约定支付比例给付住院补充医疗保险金，限额 8.1 万。

3、公共保额（含门诊和住院责任）

门诊超过保额 1.1 万以上的部分，以及住院超过保额 8.1 万以上的部分，每人限额 5 万，全所共用 100 万保额。

4、异地安置及转外就医和外出急诊人员，参照《北京市基本医疗就医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基本医疗结算办法》以及相关规定进行赔付。

（三）意外、交通意外、意外医疗、重大疾病保障保险责任

1、意外伤害保险

（1）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保险人按保险项目表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2）意外伤残保障，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保险人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赔付。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

2、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1）航空意外保险

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营运的民航客机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并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约定的“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2）列车、轮船意外保险

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营运的列车、轮船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并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约定的“列车、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列车、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

（3）商业营运汽车意外保险

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营运的汽车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并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约定的“营运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营运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4）自驾车意外保险

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自驾车遭受意外事故，并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约定的“自驾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5）综合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在乘坐所投保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或自驾车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保险人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赔付。

被保险人该次以乘客身份在乘坐所投保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或自驾车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列

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轮船及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具体区分为三类客运公共交通工具：第一类民航班机，第二类列车和轮船，第三类汽车。

【自驾车释义】被保险人本人驾驶或乘坐非营运性私家车或者单位商务用车。

3、意外医疗保障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有效期内每次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保险项目中约定进行赔付。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事故而造成合理医疗费用的，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4、重大疾病保障

保险人根据条款列明的重大疾病标准按照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四）服务范围及要求

1、业务范围及要求

（1）上述（一）、（二）、（三）中所提到的 2023 年补充商业保险项目内容；

（2）代收代办社保生育费用报销（产检、流产、分娩、计划生育等）及生育津贴申领；

（3）代收代办未实时结算单据（包括本地急诊单据、持临时卡期间就医单据、丢卡期间单据、异地安置单据、异地急诊急症单据、医保欠费等未能实时结算的单据），持材料到医保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将办理后的审批表及社保卡等材料送至采购人。

（4）每月办理当月增减人保全服务。

2、人员配备及报销服务

（1）应答供应商应指定1名项目经理，主要负责按照合同的有关内容为采购人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2）应答供应商每年到采购人园区收取职工医药费票据不少于 30 次（每月不少于两次），平时每次不少于 1-2 名收票专员，年底不少于 3-4 名收票专员。收票专员应和保险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如提供无票理赔服务可酌情减少现场服务次数。

（3）提供客服专员座机、手机的电话咨询服务，提供网络查询报销药费进度，累计金额等数据。

（4）医药费报销时间、意外保险理赔时间（从收药费等材料时间起到药费汇入职工账户）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年底（12 月药费、1 月药费）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5）每年至少提供两次理赔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人均年度理赔，全所理赔总金额

等，其中一次需在 11 月 27 日—11 月 30 日期间提供当年全年已发生的理赔数据。

(6) 至少于首次报销前 10 日内提供报销材料清单，或宣讲培训等。

(7) 职工理赔费用直接划拨到职工个人账户。

2.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承保要求）

1、员工补充医疗保险和子女医疗保险要求承保一切既往症（包含重大疾病既往症、慢性疾病既往症等）。

2、所有险种无观察期或等待期；新参保人员的重大疾病保险可有 30 天观察期。

3、员工补充医疗保险和子女医疗保险经过医保实时结算的单据不限制医院级别。

4、精神疾病、齿科、先天性疾病、康复治疗、因怀孕或流产等生育相关导致的疾病或并发症、腰椎间盘突出等疾病的医药费用，只要医保实时结算的单据均包含在报销范围内。

5、指定医院为被保险人医疗费用可经社保结算的社保定点医院。

6、如理赔金额超过所交保费，不会停止理赔或有其它附加条件。

7、重疾险不除外既往相关疾病（如以往年度有甲状腺结节或乳腺结节等疾病，在本年度确诊重大疾病的，需要正常赔付）。除外既往已罹患重大疾病的员工。

8、意外伤害及交通意外伤害出险范围为全球。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乙方完成投保工作后向甲方申请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

3.2 履约验收的程序

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保监会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法规政策进行验收。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4.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需要报出 4 种方案的单价，响应报价和最后报价的计算方式均为：
响应报价（最后报价）=职工保险方案一的单价*876 人+职工保险方案二（退休及已罹患重疾职工）的单价*14 人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该公司在保监会备案的合同条款进行签署,另就所有补充内容签订补充协议（附后）。

2、 下述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谈判最终报价表

附件二：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附件三：谈判响应文件及其全部附件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附件五：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条款（含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五）、谈判最终报价表（附件一）、成交通知书（附件四）、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二）和谈判响应文件（附件三）。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不一致之处按照对于甲方更为有利的规定执行。

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职工及职工子女 2023 年补充商业保险”事宜，于主合同条款之外，就所有补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投保要约

- 1.1 甲方自愿为___名员工投保乙方的补充商业保险。
- 1.2 保险期内，甲方有权对参保人员进行增减。

第二条 协议期限

- 2.1 本协议约定有效期限为__1__年。
- 2.2 自2023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3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第三条 保险方案与责任

3.1 保险方案

第四条 保费缴纳

保险费最早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付款。

第五条 附则

- 一、 本协议是对保监会备案的合同条款内容的有效补充，未尽事宜以保监会备案的合同条款为准。
- 二、 任何人包括双方所有员工及保险人保险代理人做出的明示、暗示、口头或书面的解释、说明或者承诺，且内容与本协议不符的，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 三、 协议一经订立，协议双方须严格按照协议执行。违反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四、 甲、乙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应当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程序以中文进行。仲裁结果为最终裁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五、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保险人收取保费并签发保险合同为本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一式肆份，投保人和保险人各持贰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职工及职工子女 2023 年补充商业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2241STC73892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1.3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等人员情况，专利或专有技术，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本表必须填写，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1-6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二）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三）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

（4）如本项目（包）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仅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5）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响应的，由牵头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2）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3）当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供应商还应同时提供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协议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1）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人/年）	数量（人）	合计	备注
1	职工保险方案一		876		
2	职工保险方案二（退休）		6		
3	职工保险方案二（已罹患重疾职工）		8		
4	职工子女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方案一		0	0	
5	职工子女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方案二		0	0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一、 针对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须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 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 针对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 “★”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选择）：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条款未按要求提供本表，**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 1、供应商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
-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1-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3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选择）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选择，☐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如有）		
经谈判后的最后承诺（如有）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按现场评审要求提供最后报价时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人/年）	数量（人）	合计	备注
1	职工保险方案一		876		
2	职工保险方案二（退休）		6		
3	职工保险方案二（已罹患重疾职工）		8		
4	职工子女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方案一		0	0	
5	职工子女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方案二		0	0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